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

首席執行官變更

奥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更妥善應付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新業務發展需要,何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何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志傑先生(「何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合併及收購活動。何先生於私募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Asia Pacific Limited(「CVC」)及擔任其合夥人,並擔任北京CVC辦事處的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退休前亦為CVC亞洲投資委員會(CVC'sAsia Investment Committee)之成員。何先生曾於大中華地區帶領收購投資活動,並負責為CVC物色、組織、執行及監督交易。彼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交易,且深入瞭解各種不同行業(包括品牌消費者產品、零售及分銷、教育、保健、服務、飲食、金融服務、電訊、環境管理)及各種不同產業(包括汽車)。何先生亦協助CVC於亞洲籌得四期併購基金,總金額逾10,000,000,000美金。加入CVC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於花旗集團亞洲直接投資團隊任職,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投資。

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8。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0)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月二月期間曾擔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董事長。

何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 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 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董事局成員,彼現時擔 任其提名、會籍和組織委員會成員,且已一直任教其專業私募投資課 程多年。

何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收取年薪4,8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會員及董事會作出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須予披露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

繼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以便彼可投放更多時間處理董事會工作。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首 席執行官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職首席執行官期間堅定不移支持本公司,以及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何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